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37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訊息(1個電子檔) (033779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傳文化部「第43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網路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9月17日文版字第11030298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提供師生及家長作為選擇學生讀物之參考，並配合舉辦旨揭活動鼓勵學生閱讀，詳細資訊可至活動官網 (<http://book.moc.gov.tw/>) 查詢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9月22日至10月31日。

(二)活動辦法：

- 1、線上觀看「第43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評審推薦必讀之精選之星書單及導讀影片，於官網活動頁面及活動FB回答問題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2、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活動並簡要提供執行成果，即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27



1100003448

有附件



可同時參加「最愛讀書團體獎」評選。

(三)活動獎品：平板電腦、圖書禮券等，總價值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(四)獎項名額：

1、個人獎：以抽獎方式選出，分為「讀之呼吸列車獎」、「精選之星推薦獎」、「FB參加獎」等，名額共計55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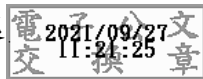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團體獎：依各校師生參與人數排序，國小取前10名、國中及高中職各取前5名頒發「最愛讀書團體獎」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（限有提供執行成果之學校，其中並提供國小2所、國中及高中職各1所之偏遠學校保障名額）。

三、請協助於學校網站、電子聯絡簿、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公告宣傳，並鼓勵閱讀推動教師結合相關閱讀課程或活動，帶領學生共同參與。

四、檢送活動訊息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